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更換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 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姚力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及上市規則第19.05(2) 條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人士(「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貴敏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姚力先生和高貴敏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更換主席、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宋長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孫昌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宋長江先生和孫昌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長江先生

宋長江先生（「宋先生」），55歲，於鋼鐵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為河鋼集團唐鋼公司副總經理、唐山唐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河鋼集團」），1989年至2016年期間於河鋼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經理及副部長等職務。2016年至2023年於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監察部副部長、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職務。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河鋼唐鋼副總經理。

宋先生持有大學學歷，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政工師。

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與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v)且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昌煥先生

孫昌煥先生(「孫先生」)，53歲，於工業氣體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為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1994至2007年期間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機械技術員及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期間於唐鋼氣體不同部門擔任經理、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唐鋼氣體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20年8月獲委任為唐鋼氣體總經理，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唐鋼氣體黨委書記及總經理。

孫先生畢業於河北輕化工學院，持有化工機械與設備學士學位，並獲得冶金設備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與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v)且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及(v)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先生及孫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黎叡先生、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